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

94.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前言

為輔導學生社團在其領域研究發展，發揮社團特色，特制定本辦法輔導學生社團刊物發行。

第二章 說明

第一條 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依相關規定所發行之公開出版品。

第二條 社團刊物發行之補助申請，分專業性、聯誼性兩類辦理。

第三條 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，以編列一種為原則，學生事務處得協議其合併。

第四條 社團刊物之內容，應根據其社團發展，符合國家法令、提升校園文化、增進交流聯誼、發揮教育功能為主。

第五條 為培養同學寫作興趣，提供寫作園地，社團刊物以刊登本校同學，師長之文稿為主，校外稿件為輔。

第六條 社團刊物之稿件，應依規定於出刊前，檢同封面設計、標題、插圖、照片、撰稿人真實姓名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出版申請。

第七條 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，以自籌為原則，經學生事務處核准，得接受外界個人或機構之捐款補助。

第八條 社團刊物之經費收支，應清楚詳錄於社團記帳簿中，並公開徵信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